

澎湖縣政府建置報廢動產網路拍賣系統運用成效欠佳，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推廣使用，拍賣收入已有明顯成長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報廢動產再利用，減少環境負擔，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7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規範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學校報廢之動產，如仍具有再利用價值，應先置於「澎湖縣政府 e 拍網」交易平台，供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轉撥使用或開放民眾參與競價拍賣。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自 99 年 3 月 17 日至 100 年 9 月底止，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運用該平台拍賣報廢財物收入僅 27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1.5 萬元)，另據澎湖縣政府 100 年度財產管理檢核報告，該府抽檢 20 個機關單位，其中僅 6 個機關單位(30%)曾運用該平台變賣報廢財物，比率偏低，顯示上開 e 拍網運用成效欠佳，經建請該府研謀改善。

案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澎湖縣政府改善情形，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多已運用該網路拍賣系統平台辦理報廢財物拍賣，經統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累計拍賣收入計 84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4.0 萬元)，拍賣收入已有明顯成長(約 267.18%)。



(澎湖 e 拍網首頁)